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15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陳其邁委員共同提案，也感謝所有在立法院連署的委員同事，並感謝今天本院所有委員的支持。本席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印度及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合法居留權與入境年限的規定，目的是為了可以踐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施行法，保障無國籍的圖博人在臺灣居留、工作之權利。

今天三讀通過這條法案，意義重大，最主要是有鑑於長期以來中華民國臺灣均存在有西藏裔或無國籍之圖博人民因為反抗北京政府對於西藏的高壓統治，而自印度、尼泊爾等國家輾轉入境滯留在臺灣的現象。從 2009 年迄今，已有 100 多位圖博人以自焚明志，其中有 126 位圖博人確知死亡，有 6,800 多位圖博人遭到逮捕，北京政府甚至懲罰、監控自焚者的家人與社區。中華民國臺灣已經在 98 年 3 月 31 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施行法，保障無國籍人民居留與工作之權利也成為中華民國臺灣應盡的責任與義務，所以本席等提案修正此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今天是重要的一刻，臺灣一直都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中華民國臺灣的立法院有義務透過立法，建立符合人權及民主的制度。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4 人擬具「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12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4 人擬具「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31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顧立雄等 24 人擬具「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及 7 月 14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4 次及第 4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均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列席說明外，並請相關機關列席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顧立雄等 24 人提案說明：（5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 DNA，大家一般都稱為是上帝擺在人類身體裡面的密碼，而我們在發現 DNA 之後，似乎一直相信我們找到了上帝放在人類身體中的密碼。事實上，到今天為止，我們對 DNA 鑑定技術是否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仍然值得存疑。

81 年於刑事訴訟中開始使用 DNA 鑑定技術的當下，我們都認為 DNA 的鑑定是無可置疑，不能推翻的，但事實上並非如此。在陳龍綺一案中，我們發現一個很明確的事實，於 99 年到 102 年這短短 3 年當中，因為 DNA 鑑定技術的進步，就造就了一個冤案差點無法獲得救濟，沈冤無法昭雪。其原因在於當時的鑑定技術只能鑑定到 17 組，直到 102 年 9 月使用最新的 23 組 Y 染色體鑑定之後，才確定排除陳龍綺涉案的可能性。但當時即使是以 17 組的鑑定方式，鑑定結果也是只獲知不能排除，並不是明確認定陳龍綺的 DNA 有在他所留存的檢體內。陳龍綺案的再審是來自於法官的一片善意，嚴格來講，從要件顯示是不符合當時再審的要件，因為在法官囑託鑑定的當下，再審要件所謂確實的新事實、新證據是沒有存在的。104 年又有一個呂介閔案，是由檢察官主動依職權調取檢體，以最新技術進行鑑定，從原先無法檢出型別之檢體再驗出 16 組型別，並做比對，排除呂介閔，由檢察官聲請再審而獲判無罪。這兩起案件均告訴我們，DNA 鑑定技術因為時間的演進，讓我們對於上帝放在人體的密碼有更進一步的把握，避免冤案一再重演。

「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草案」之目的是放寬現在過苛的再審要件，之所以不放在刑事訴訟法中與一般的再審要件同樣相比，目的無他，就是希望如果他一直堅信他是冤枉的，能在一定時間之後再做一次，只要再做一次就好，如果真的發現他是冤枉的，就真正啟動再審。本條例第二條的聲請門檻就放寬了一個「合理相信」，其效果是在第八條，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就做一個准許鑑定的裁定；准許鑑定的裁定後，如果認為鑑定結果足以排除涉案可能，才真正啟動再審程序。

有人問說為什麼不將此放在刑事訴訟法之中，我們大家都很清楚，刑事訴訟法的再審規定即使透過修改後已經放寬，但實務上基於各種各樣因素，不管是同儕心理、案件負荷心態、對已經確定案件不願意輕易破壞法律安定等等理由，對於所謂新事實、新證據仍然採取非常嚴苛的認定，不輕易啟動再審，這由統計數字可以非常明顯的看出來。因此，如將此放在一般刑事訴訟法，不管文字如何敘述，都無法彰顯以 DNA 鑑定讓被冤枉的人獲得昭雪的目的，這在規範意義上有所不同。

有人問說為何只適用於 DNA 鑑定，不適用於其他鑑定？然而我們的鑑定方式很多，有工程鑑定、會計鑑定、專利鑑定、槍彈鑑定、消防鑑定、現場重建方式鑑定、微物跡證方式鑑定，甚至還有最不具科學足以重複驗證的測謊鑑定，如果我們把這些全部擺進來，它跟 DNA 鑑定這種到現在為止認為具有可以重複驗證可能性的鑑定畢竟還是不同，我們也無法將所有可能的鑑定一一放在裡面，一律放寬；如果一律放寬，我相信遭受的阻礙一定更大，相關主管機關也一定不會接受。所以我們今天只拿出 DNA 這個所謂上帝的密碼作為放寬可以重新進行鑑定的一個方式、一個試金石，或者是以鑑定的精確度來作為門檻，希望得到行政院法務部或司法院的接受。相關的比較立法例在美國很多州都已經實施這樣的特別立法方式，以區隔與其他案件的不同。

DNA 鑑定制度的建立，只是在定讞之後，當有新 DNA 鑑定技術發現，受判決人或其家屬在堅信沒有做的情況下，給他一個再次聲請平反的機會，再做一次鑑定，類似相關案件對法院所造成的負荷應該也不會很大。而陳龍綺案是基於法院的善意，法院如果不啟動，嚴格來講，並沒有違反再審要件，因為我們在聲請的當下還沒有拿到新證據，檢體都放在相關警察機關或相關鑑識機構手上。至於呂介閔案，檢察官有權可以發動，但我們對檢察官沒有聲請權，檢察官要不要做，完全憑他一己的決定。這個條例的重要精神就是賦予受判決人及其家屬一個聲請重新鑑定的機會，讓他試試看他是不是真的受到冤枉。如果這個判決是以 DNA 鑑定為唯一判斷依據、唯一證據時，懇請法官重新鑑定，給他一個聲請救濟的機會，這是整個條例的精神，希望能獲得司法院及法務部的支持，並得到各位同仁的支持，讓這個條例儘速過關。謝謝。

參、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報告：（5月18日）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4 人擬具「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草案」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制度之修正，與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草案立意良善

大院委員鑑於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技術不斷進步，隨著技術發展，去氧核醣核酸鑑定對已定罪之案件，能釐清真相、救濟無辜，為能使與時俱進之上開鑑定技術發揮其發現真相、避免冤抑之功能，而提案擬具「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草案」，增訂有罪判決確定後向法院聲請去氧核醣核酸鑑定（即 DNA 鑑定）制度，立意良善，本院敬表佩服！

（貳）檢察官基於客觀性義務，就案件確定後所保管之全案卷證，得整體評估有無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之必要，且該鑑定屬蒐集證據之範疇，是否增訂有罪判決確定後向法院聲請去氧核醣核酸鑑定制度，建請斟酌：

一、檢察官客觀性義務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檢察官依此規定具有客觀性義務，應善盡協助法院發現真實並實現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職責。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確定後之裁判係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全案卷證經法院移送執行後，已由檢察署保管並處理，且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亦已明文規定去氧核醣核酸樣本之儲存與保管，及其至少應保存十年等保存期限，當檢察官檢視所保管之全案卷證並為整體評估後，倘認以最新之鑑定技術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其結果可能顯示被定罪之被告並非真正行為人時，自應進行鑑定，俾落實檢察官客觀性義務。
- (二)美國著名非營利組織「無辜計畫」(Innocence Project)藉由 DNA 證據為無辜被告推翻原有罪確定判決，並促使各州檢察機關為實踐檢察官客觀性義務，內部成立「定罪完善小組」(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負責針對確定案件妥適性進行調查，決定是否准許去氧核醣核酸鑑定之聲請，即為適例。
- (三)我國最高法院檢察署亦於 105 年 4 月擬定「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設置「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委員會」，並明訂檢察官處理該爭議案件非常上訴及再審之程序，亦為我國落實檢察官客觀性義務之適例。

二、法院無蒐集證據之義務

刑事訴訟法由職權主義進行到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法院依職權調查之範圍，以藉由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過程或依案內已存在之訴訟資料，發現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證據存在，且有調查之可能者為限，並無依職權窮盡一切可能方法蒐集證據以發現真實之必要，法院不負蒐集證據之義務(參照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4577 號、91 年台上字第 5846 號判決)。關於有罪判決確定後之去氧核醣核酸鑑定，目的係作為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屬蒐集證據之範疇，乃檢察官之職責，不宜由法院為之，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所揭示受公平法院審判之原則。

三、綜上，增訂有罪判決確定後聲請去氧核醣核酸鑑定制度，是否向法院為之，容有再予斟酌之必要。

- (參)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及實務，暨現由貴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已使受判決人有聲請去氧核醣核酸鑑定之機會，有無另行增訂有罪判決確定後聲請去氧核醣核酸鑑定之必要，建請再酌。

就外國立法例而言，向為我國法制參考之德、日兩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59 條至第 373 條 a，及日本刑事訴訟法 435 條至 453 條，均規範再審程序，惟德、日刑事訴訟法均無有罪判決確定後向法院聲請去氧核醣核酸鑑定之規定，亦無另立特別法為此規定。

- (肆)關於委員所提上開草案增訂條文內容之意見：

一、草案第 2 條

本條草案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聲請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之要件，惟該規定中「合理相信」之要件，係於聲請鑑定時即應判斷，但於尚未送鑑定而未有鑑定結果，法院又如何「合理相信」鑑定結果，可作為再審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再者，該規定中「有罪判決」並未排除諭知拘役、罰金或輕罪案件之判決，恐未考量司法資源之妥適分配，且本條規定之聲請要件未一併考量受判決人是否可歸責、新的鑑定方法是否已符合一般科學可接受之方式，均恐造成法官適用上之疑慮，建請再酌。

二、草案第 3 條

本條草案第 2 項規定「法官如參與本案之歷審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但對於依草案所提出鑑定之聲請，承辦法官僅在判斷因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方法、技術之發展，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是否符合草案所規定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之要件，並不因承辦法官先前為本案事實之認定而受影響，尚無將法官曾參與本案之歷審裁判，列為法官自行迴避事由之必要。

三、草案第 5 條

關於聲請鑑定之格式，本條草案規定聲請人應以書狀敘明符合要件之具體理由，並未規定須一併提出具體事證，未免失之過寬，恐亦造成司法資源未能妥適分配。

四、草案第 7 條

本條草案第 2 項規定依本草案所提出之鑑定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法院應通知聲請人、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惟聲請人、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方式，得以言詞或書狀為之，已足保障聲請人之聽審權，不以到庭陳述為必要，尚請再酌。

肆、與會委員於 5 月 18 日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嗣於 7 月 14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為避免冤案一再重演，實有必要制定本法，爰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

(壹)法案名稱、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條，均照案通過。

(貳)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有罪判決確定後，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而合理相信就本案相關聯之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之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得聲請就該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

一、聲請鑑定之證物或檢體為政府機關保管。

二、聲請鑑定之證物或檢體未曾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或曾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但現已有新鑑定方法。

三、聲請進行鑑定之方法具有科學上合理性。

(參)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條 依前條所為之聲請，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肆)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依第二條所為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該條所列事項之具體理由及鑑定方法或技術，提出於管轄法院。

(伍)原提案第六條及第九條，不予採納。

(陸)第六條，依原提案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六條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第二條事項為相當之調查，並通知聲請人、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

(柒)第七條，依原提案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七條 法院對於第二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鑑定之裁定。

聲請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准駁之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再抗告。

(捌)第八條，增訂如下：

第八條 法院於鑑定結果對聲請人有利時，應命鑑定機關將鑑定結果送交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庫之主管機關，並由其進行比對。

(玖)第九條，增訂如下：

第九條 偵查機關就證物及檢體，應妥善採取、保管、移轉，以確保證物及檢體之正確無誤。

伍、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顧立雄等24人擬具「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顧立雄等 24 人提案條文	說 明
(照委員顧立雄等 24 人提案通過) 名稱：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	名稱：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	審查會：照委員顧立雄等 24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顧立雄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刑事審判之正確，避免無辜之人受有冤抑，保障人權，維護正義，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維護刑事審判之正確，避免無辜之人受有冤抑，保障人權，維護正義，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方法、技術與時俱進，有助刑事審判發現真實，且判決確定後，亦能透過新提出之鑑定技術、方法釐清真相，使遭受錯誤定罪之無辜被告獲得改判。經查，美國卡多索法律學院所推動之「無辜計畫 (The Innocence Project)」，至 2016 年 3 月為止，已藉由 DNA 證據為 337 位無辜被告推翻原有罪確定判決，為使 DNA 技術協助刑事審判發現真實，各州均有制定定讞後之 DNA 鑑定制度，使受判決人有權於有罪確定後聲請 DNA 鑑定，救濟無辜，惟相關制度於我國仍付之闕如。 三、為維護刑事審判之正確，避免無辜之人受有冤抑，保障人權，維護正義，爰參考美國紐約州、加州、威斯康辛州、密西根州之定讞後 DNA 鑑定制度之立法，以及無辜計畫 Innocence Project 定讞後 DNA 鑑定制度模範法典，於國內建立刑事案件確定後 DNA 鑑定制度，以使與時俱進的 DNA 鑑定技術發揮其發現真相、救濟無辜之功效。 四、本條例所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有關之

		<p>法律，例如法官迴避、證物保存，即分別適用刑事訴訟法、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之規範。</p> <p>審查會：照委員顧立雄等 24 人提案通過。</p>
<p>(照委員顧立雄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二條 有罪判決確定後，<u>具備下列各款要件</u>，而合理相信就本案相關聯之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之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得聲請就該<u>證物或檢體</u>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p> <p><u>一、聲請鑑定之證物或檢體為政府機關保管</u>。</p> <p><u>二、聲請鑑定之證物或檢體未曾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或曾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但現已有新鑑定方法。</u></p> <p><u>三、聲請進行鑑定之方法具有科學上合理性</u>。</p>	<p>第二條 (聲請門檻)</p> <p>有罪判決確定後，合理相信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之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得聲請就本案相關聯之生物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p>	<p>一、有關定讞後之 DNA 鑑定於現行非常救濟制度之定位應屬刑事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如已合理相信因 DNA 鑑定方法、技術有所發展，或原先證據未經鑑定，就本案相關聯之生物檢體進行 DNA 鑑定，其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新證據者，倘否准鑑定之聲請，實有害公平正義之維護。惟有關再審聲請程序，聲請權人是否有證據調查聲請權，實務見解仍有歧異，使 DNA 技術未能妥善發揮其發現真實，減少冤抑之功效，爰規範本條。</p> <p>二、又為發現真相、救濟無辜，法院審酌是否「合理相信」，自應以相關聯之生物檢體是否存在、證據是否未曾經過鑑定，或雖曾經鑑定，但技術、方法已有發展而合理相信予以鑑定將獲致有利受判決人之結果為限，不得以受判決人於訴訟中曾為自白、認罪之答辯而駁回聲請。</p> <p>三、本條例係准駁聲請人是否得就本案相關聯之生物檢體進行 DNA 鑑定，其鑑定結果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新證據，自應由受判決人據以聲請再審後之再審管轄法院審理。</p> <p>審查會：</p>

一、照委員顧立雄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委員顧立雄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有罪判決確定後，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而合理相信就本案相關聯之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之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得聲請就該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

一、聲請鑑定之證物或檢體為政府機關保管。

二、聲請鑑定之證物或檢體未曾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或曾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但現已有新鑑定方法。

三、聲請進行鑑定之方法具有科學上合理性。」

「說明：

一、有罪判決確定後，如合理相信因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方法有所發展，就本案相關聯之證物或檢體進行該鑑定之方法，其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新證據者，為發現真相、救濟無辜，自得聲請就該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此外，由於依本條例所提出之聲請，僅在針對 DNA 再為鑑定，故其發動之門檻及要求無須過高，在有合理相信進行 DNA 鑑定之結果，可作為聲請再審新事實或新證據時，即得依本條例提出聲請。至於合理相

		<p>信，其心證之要求應較發動搜索扣押所要求之相當理由為低，併此敘明。</p> <p>二、惟有罪判決確定後聲請鑑定，為確定判決之特別救濟程序，對該聲請應為一定要件之前提限制，否則有害及審判制度及法之安定性。為確保該證物或檢體未受污染或掉換，聲請鑑定之證物或檢體，須為政府機關所保管者，以避免進行無實益之鑑定；又聲請鑑定之證物或檢體未曾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或曾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但現已有新鑑定方法，且聲請進行鑑定之方法具有科學上合理性，於此情形倘對證物或檢體進行鑑定，不僅有助於發現真實，亦利於司法實務運作之順暢。上述情形允宜同列為聲請要件，於聲請時自須同時具備該等要件。爰參考美國聯邦法典第十八節刑事審判程序第三千六百條（18 U.S . Code § 3600）之立法例，制定本條規定，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避免冤抑，並兼顧法秩序之安定。</p> <p>三、本條例所稱檢體，包含尚未鑑定之生物檢體及已鑑定之去氧核醣核酸檢體，併予敘明。」</p>
<p>（照委員顧立雄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三條 依前條所為之聲請，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p>	<p>第三條 （管轄法院）</p> <p>依本條例所為之聲請，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p> <p>法官如曾參與本案之歷審裁判者，應自行迴避。</p>	<p>一、依本條例所提出之鑑定聲請，由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審法院審理，又為避免曾參與本案判決之法官再次參與本項聲請之審理，並維持審理之公平，爰明定如曾參與原確定判決歷次審理之法官應自行迴避。</p> <p>二、如該審法院法官均須迴避者，依本條例第</p>

		<p>一條之規定，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十條移轉管轄之相關規範。</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顧立雄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委員顧立雄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依前條所為之聲請，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p> <p>「說明： 依本條例所提出之鑑定聲請，由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審法院審理。」</p>
<p>(照委員顧立雄等 24 人提案通過)</p> <p>第四條 第二條之聲請，得由下列之人為之：</p> <p>一、受判決人。</p> <p>二、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p> <p>三、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p>	<p>第四條 (聲請權人)</p> <p>第二條之聲請，得由下列之人為之：</p> <p>一、受判決人。</p> <p>二、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p> <p>三、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p>	<p>一、前條之程序，應明定其聲請權人，爰參考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之規定，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得依前條聲請進行 DNA 鑑定之人。</p> <p>二、再查，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檢察官亦有注意被告有利情形之客觀性義務，倘檢察官發現合理相信就相關聯之生物檢體予以鑑定，得獲致有利受判決人之新事實、新證據，自應自行囑託鑑定，發現無辜，爰未規範檢察官為本條例之聲請權人。</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顧立雄等 24 人提案通過。</p> <p>二、說明： 「一、第二條之程序，應明定其聲請權人，爰參考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之規定，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得依該條聲請進行 DNA</p>

		<p>鑑定之人。</p> <p>二、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察官本已有為受判決人聲請再審之權限，故若檢察官合理相信就相關聯之證物或檢體予以鑑定，得獲致有利受判決人之新事實、新證據，自得自行囑託鑑定，併此敘明。」</p>
<p>(照委員顧立雄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五條 依<u>第二條</u>所為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該條所列事項之具體理由及<u>鑑定方法或技術</u>，提出於管轄法院。</p>	<p>第五條 (聲請格式)</p> <p>依本條例所為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第二條所列事項之具體理由，提出於管轄法院。</p>	<p>本條例之聲請應符合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要件，爰增訂本條，聲請人應以書狀敘明符合要件之理由，提出於管轄法院。</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顧立雄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委員顧立雄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依第二條所為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該條所列事項之具體理由及鑑定方法或技術，提出於管轄法院。」</p> <p>「說明： 第二條之聲請應具備一定之程式，爰制定本條，明定聲請人應以書狀提出聲請，並敘明其具體理由，如聲請鑑定之證物或檢體、原審未進行之鑑定方法，或擬聲請進行之鑑定方法或技術等。」</p>
<p>(不予採納)</p>	<p>第六條 (受律師協助之權利)</p> <p>受判決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未選任律師者，得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協助之。</p>	<p>一、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於刑事通常程序中明定強制辯護的規定，以保障被告的受律師協助權。惟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人若欲依法利用非常救濟途徑並無強制辯護之規範。</p> <p>二、鑒於依本條例關於提出 DNA 鑑定聲請有其繁複及困難，非熟稔法律之人難以掌握，</p>

		<p>且須到庭陳述意見，爰明定本條，使依本條例聲請進行鑑定之人或擬聲請人，得向法院聲請指定律師或公設辯護人協助，俾使受判決人得以充分利用本條例所設置之程序，亦使本條例更能發揮所制定之目的。</p> <p>審查會：不予採納。</p>
<p>(照委員顧立雄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六條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第二條事項為相當之調查，<u>並通知聲請人、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u></p>	<p>第七條 (聽審程序)</p> <p>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第二條事項為相當之調查。</p> <p>依本條例所為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法院應通知聲請人、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p>	<p>一、考量本條例之鑑定攸關刑事判決之正確、人權保障與正義之維護，聲請人之聲請是否符合第二條事項至關重要，就是否符合本條例之聲請，法院如認有必要時，得為相當之調查，例如依職權、依聲請傳喚鑑定人出庭說明。</p> <p>二、為保障聲請人之聽審權，並使法院有機會直接向當事人釐清案件問題，爰明定依本條例所提出之鑑定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法院應通知聲請人、辯護人陳述意見。</p> <p>審查會：</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六條，並照委員顧立雄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委員顧立雄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第二條事項為相當之調查，並通知聲請人、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p> <p>「說明： 依本條例所提出之鑑定聲請，其目的係發現真實，避免冤抑，攸關受判決人之權益，為釐清聲請人之聲請是否合法、有無理由等情，並保障聲請人之陳述意見權，法院於必要時，得就</p>

本條例第二條事項為調查，並通知聲請人、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制定本條規定。」

- 一、法院受理第二條之聲請，應審核其是否符合法定程式及要件，如不合法上之程式而可以補正者，則應定期先命補正，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之。
- 二、對於前項聲請，法院如認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時，固應以裁定駁回之，而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鑑定之裁定，爰於第二項規定之。

審查會：

- 一、條次調整為第七條，並照委員顧立雄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二、委員顧立雄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法院對於第二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上之程式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鑑定之裁定。

聲請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准駁之裁定。

第八條（裁定程序）

法院對於第二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上之程式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鑑定之裁定。

（照委員顧立雄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七條 法院對於第二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上之程式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鑑定之裁定。

聲請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准駁之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再抗告。

		<p>前項裁定，不得再抗告。」</p> <p>「說明：</p> <p>一、法院受理依本條例提出之聲請後，應審核其是否符合法定程式及要件，如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可以補正者，則應定期先命補正，爰於第一項規定之。</p> <p>二、對於前項聲請，法院如認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時，固應以裁定駁回之，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自應為准許鑑定之裁定，爰於第二項規定之。</p> <p>三、管轄法院駁回鑑定之聲請，宜賦予聲請人救濟之權利，方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爰於第三項明定，聲請人得於裁定送達十日內，抗告至直接上級法院。為避免程序延滯，倘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應自為准駁裁定。</p> <p>四、為求程序之速捷，對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爰於第五項明定之。惟有新 DNA 鑑定技術或方法，或有其他事證時，聲請人自得再依本條例提出聲請，併予敘明。</p> <p>五、又檢察官非本程序之當事人，自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規定提起抗告，併予敘明。」</p>
(不予採納)	<p>第九條 (制度研究委員會)</p> <p>司法院就依本條例提出之聲請、裁定、再審之聲請及結果，應成立專責之研究委員會。</p> <p>前項之委員會應於每年九月公佈年度研</p>	<p>判決確定後 DNA 鑑定對於冤錯案之發現與救濟具有重大影響，考量本制度在我國首次運作，是否有助於司法發現真相減少冤獄，是否有其他相類之定讞後證據調查制度有待建立，刑事非常救濟程序是否應予相應之改革，宜於本</p>

	<p>究報告。</p>	<p>條例施行若干時間後再予檢驗評估，爰明定本條由司法院成立專責研究委員會，針對因定讞後 DNA 鑑定聲請之案件進行研究，並定期提出研究報告，以為制度改進之參考。 審查會：不予採納。</p>
<p>(照委員顧立雄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八條 法院於鑑定結果對聲請人有利時，應命鑑定機關將鑑定結果送交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庫之主管機關，並由其進行比對。</p>		<p>明定鑑定機關進行資料庫之比對。 審查會： 一、本條條次增訂，並照委員顧立雄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顧立雄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法院於鑑定結果對聲請人有利時，應命鑑定機關將鑑定結果送交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庫之主管機關，並由其進行比對。 」 「說明： 根據美國法制之運作，定讞後 DNA 之鑑定不僅得以平反冤獄，更可透過重新鑑定確認犯罪之犯罪者。是故，在鑑定結果對聲請人有利時，法院應命鑑定機關鑑定結果送交予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庫之主管機關，由該機關進行比對，爰於本條明定之。」</p>
<p>(照委員顧立雄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九條 偵查機關就證物及檢體，應妥善採取、保管、移轉，以確保證物及檢體之正確無誤。</p>		<p>明定偵查機關之證據監管義務。 審查會： 一、本條條次增訂，並照委員顧立雄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顧立雄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 偵查機關就證物及檢體，應妥善採取、保管、移轉，以確保證物及檢體之正</p>

		<p>確無誤。」</p> <p>「說明： DNA 鑑定結果之正確性有賴於證物及檢體之採取、保管及移轉過程，均未受污染，此便係美國法制上所稱「證據監管鍊（chain of custody）」，爰制定本條，明定偵查機關就此負有勤勉之義務。至於相關程序，應由有關機關訂定規範，併此敘明。」</p>
<p>（照委員顧立雄等 24 人提案通過）</p> <p>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施行日期）</p> <p>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p> <p>審查會：照委員顧立雄等 24 人提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草案（二讀）

名稱：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一條 為維護刑事審判之正確，避免無辜之人受有冤抑，保障人權，維護正義，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有罪判決確定後，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而合理相信就本案相關聯之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之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得聲請就該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糖核酸之鑑定：

一、聲請鑑定之證物或檢體為政府機關保管。

二、聲請鑑定之證物或檢體未曾進行去氧核糖核酸之鑑定，或曾進行去氧核糖核酸之鑑定，但現已有新鑑定方法。

三、聲請進行鑑定之方法具有科學上合理性。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三條 依前條所為之聲請，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四條 第二條之聲請，得由下列之人為之：

一、受判決人。

二、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三、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五條 依第二條所為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該條所列事項之具體理由及鑑定方法或技術，提出於管轄法院。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顧立雄等提案第六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第二條事項為相當之調查，並通知聲請人、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法院對於第二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鑑定之裁定。

聲請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准駁之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再抗告。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顧立雄等提案第九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法院於鑑定結果對聲請人有利時，應命鑑定機關將鑑定結果送交去氧核糖核酸資料庫之主管機關，並由其進行比對。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偵查機關就證物及檢體，應妥善採取、保管、移轉，以確保證物及檢體之正確無誤。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09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33 號及 105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10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一、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33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